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zw/gg/gg2022/202207/t20220708\\_66203.shtml](http://www.cnca.gov.cn/zw/gg/gg2022/202207/t20220708_66203.shtml))

附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年第9号

认监委关于增加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的公告

为落实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标准依据，现决定将 GB 39732-2020《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等 8 项标准纳入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CNCA-C11-01：2020)中的认证依据标准（以下简称现有标准）增加本公告附件所列 8 项标准。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新受理的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可根据企业自愿，在现有标准基础上增加 8 项标准作为认证依据。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新受理的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依据包含 8 项标准的全部标准实施认证。

三、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出厂、销售、进口的相关产品，无需换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但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已经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指定认证机构应采取到期换证、年度监督、产品变更等方式自然过渡。

五、各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应按照《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12 年第 4 号)要求，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将按照本公告修订的实施细则、新纳入标准检测能力情况报认监委备案。

附件：新增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

认监委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新增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标准号及名称	实施要求
1	GB/T 38694-2020 车辆右转弯提示音要求及试验方法	按照 GB 7258-2017 标准 8.6.7 条款规定：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应装备满足标准要求的车辆右转弯提示音系统。
2	GB/T 38185-2019 商用车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按照 GB 7258-2017 标准 4.17.4 条款规定：车高大于或等于 3.7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装备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3	GB/T 38186-2019 商用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按照 GB 7258-2017 标准 4.17.3 条款规定：车长大于 11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4	GB/T 38796-2020 汽车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按照 GB7258-2017 标准 9.2.4 条款规定：专用校车、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转向轮应装备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
5	GB/T 38892-2020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按照 GB 7258-2017 标准 8.6.6 条款规定：乘用车应配备符合 GB 39732 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若配备了符合 GB/T 38892 规定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应视为满足要求。
6	GB 39732-2020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按照 GB 7258-2017 标准 8.6.5、8.6.6 条款规定：乘用车应配备符合 GB 39732 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若配备了符合 GB/T 38892 规定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应视为满足要求；车长小于 6m 的其他客车应装备符合 GB/T 19056、GB 7258 规定的行驶记录仪或符合标准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EDR 对应的 GB 39732-2020《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和 DVR 对应的 GB/T 38892-2020《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为独立的检验项目，企业可选择其中一项标准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报告即可。
7	HJ 1137-2020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8	GB/T 39132-2020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该标准仅执行 5.3.3.3 条款。